

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

1120510 系務會議通過
1121227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務能力，加強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提升學生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以成為優質之專業人才，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學生係指本系四技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

第三條 實習總目標：

- 一、培育學生學能與技術並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學特色。
- 二、由實習工作培養同學自治、觀察及判斷之能力，並藉職場群已關係，增進群體之協調及合作觀念。
- 三、加強學生具備專業技能與職場倫理之認知。

第四條 本辦法之實習機構係指本系經評估合格且實習內容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國內外公私立機構、企業及法人團體。

第五條 實習申請注意事項：

- 一、學生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由四技三、四年級學生憑個人意願提出，填寫「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實習申請表單如附件一。
- 二、實習時數依實習規定辦理。暑期實習總時數需滿 320 小時，學期實習總時數需滿 640 小時。
- 三、實習學分修課期間，實習學生若有急事請假，需經實習單位與實習教師同意，否則視為缺曠實習課程。
- 四、實習可選擇暑假(3下)期間或學期中(4上)、(4下)進行。實習學分計入四年級修習學分中。
- 五、準實習生必須與家長討論有關實習之意願，並責請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
- 六、實習期間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如有影響實習狀況者，得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辦理。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予以停止實習：

- 一、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含)以上者。
- 三、連續三天(含)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而不到班者。
- 四、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實習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第七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六條而辦理停止實習，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

- 一、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則必須重新實習。
- 二、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則須完成未實習部分之時數。實習期間、課程與方式，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訂定之。

第八條 實習指導老師原則上由學生之班導師擔任。在學生完成實習機構確認後，代為連絡實習機構，洽談企業拜訪時間，協助學生了解企業學習環境、實習時段及報到時間，由學生自行報到開始實習，並於實習期間負責學生實習訪視及完成實習心得報告評分(占 40%)。

第九條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原則上以實習機構推薦之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需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提供實習相關資料解決學生持務作業上遭受之困難外，需於實習結束前完成學生實習工作表現評分(占 60%)。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或實習機構因素無法繼續實習者，經本系輔導後得以轉換實習機構者，並須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變更實習機構。

第十一條 實習請假及補班依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習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實習機構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的 60%。
- 二、實習心得報告佔實習總成績的 40%。
 1. 實習心得報告格式(附件二)，字數須 500 字以上。
 2. 繳交日期：於實習結束前一周將實習報告、實習出缺勤資料、實習機構評分表上傳檔案至系辦指定之雲端資料夾。

第十三條 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標準，則依本校會計處收費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